基隆市政府第1702次市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1月10日(上午8時30分)

地點:本府4樓簡報室

主席:林市長右昌

出列席人員:(如簽到簿) 記錄:賴穗美

壹、 獎項儀式

獎項儀式	得獎項目名稱	獻(頒)獎單位
頒獎	經濟部 105 年優良市集暨樂活	產發處
	名攤評核	
	優良市集1星:源遠市場	
	樂活名攤 4 星: 小市場咖啡	
	樂活名攤2星:真味肉燥	
	樂活名攤 1 星: 0ne 豬肉攤、	
	么妹青菜、沈記豬腳、日式火	
	鍋料	
頒獎	經濟部 105 年美食名攤全國網	產發處
	路票選	
	第6名:小市場咖啡	
	第14名:真味肉燥	
頒獎	經濟部 105 年市場業務績優人	產發處
	員:產發處市場管理科市場管	
	理員陳夫本	

貳、第1700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

一、為因應中央相關政策之施行,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-市區道

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」106 年辦理方式會有所調整,有些計畫項 目將不再補助,各單位倘有 105 年度補助計畫及 104 年保留款 計畫等案件尚未申請,請儘速於本週內備文送營建署申辦,以 爭取經費補助。

決定:解除列管。

參、 指定列管案件定期執行情形

決定:

- (一)編號 10 有關許梓桑美術道整體規劃執行案,仁愛區公所 解除列管,文化局繼續列管並改為每季提報一次。
- (二)編號 14 有關信義、仁愛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案,教育處解除列管,交旅處、都發處、工務處繼續列管。
- (三)編號 18 有關田寮河畔公園闢建工程用地取得案,因前已 先行拆除五間建物,對於後續之處理市民會有所期待,有關內 政部地政司核定徵收計畫事宜請工務處務必盯緊進度,並請地 政處蘇處長協助。
 - (四)其餘案件均繼續列管。
- 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(詳如書面資料)

決定:均准予備查。

市長提示:

- 一、對於勞動基準法「一例一休」新制之宣導,有關社會處提出1 至6月每月宣導方式,請研擬調整於前3至4月加強宣導,以 利本市企業能儘快瞭解與因應。
- 二、有關2月21日至24日假台北市南港展覽館舉辦之「2017智慧城市展」,本府受邀設攤展示,除已有消防局參展外,請研考處檢視彙整其他處局有關業務項目成果併同展示,俾籍機行銷基隆,提升基隆城市形象。

三、有關辦理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同仁備極辛勞,請衛生局簽辦嘉 獎,以資鼓勵。

伍、專案報告:

一、 政風處陳報「本府 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」報告。

決定:

- (一)廉政民意調查乃是一種趨勢之調查,此次調查結果數據顯示,乃是肯定同仁這2年之表現。另外,雖然對於某些機關單位市民仍存有刻板既定印象,但只要有更多正向事件傳達,該印象即會慢消除而有所改觀,整個趨勢是朝正向發展,在此特別感謝各位首長之努力。
- (二)廉能操守最需由上至下作起,首長以身作則,再逐一要 求各層級所有同仁遵守,以達廉潔政府之目標。
- (三)有關市民洽公之機關單位,調查結果以區公所、戶政所、 地政所、衛生所、民政處、社會處、稅務局、地政處、衛生局、 公車處等單位為多,因此服務品質滿意度之提升亦多是這些第 一線單位同仁努力的功勞,請各所屬首長轉達此次之成果,亦 請再接再厲期待有更好之成績表現。同仁之表現是會直接影響 市民對市府整體之印象,不論是正向或負面皆有加成累積之效 果,尤其現今網路訊息流傳迅速,事件推播速度快,因此請大 家多加留心注意。

陸、討論提案:

一、環保局擬具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『南榮河水質提升及 現地處理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』、『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規 劃及細部設計計畫』經費墊付案」乙案,提請 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送請市議會審議。

二、 交旅處擬具 「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」

(草案)」乙案,提請 審議。

決議:

- (一)第八點「曾依本原則規定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,……,應將原所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繳回本處。……。」 修正為「曾依事業機構專案精簡(裁減)要點處理原則規定支 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,……,應將原所領保險年資損失補 償金繳回公車處。……。」。
- (二)第九點「……,並繳回本處。」修正為「……,並繳回公車處。」。
- (三)修正後通過,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實施,再報行政院 備查。
- 三、產發處擬具「基隆市島礁管理及配額申請管理辦法」(草案)」 乙案,提請 審議。

決議:

(一)第四條修正為「娛樂漁業漁船業者申請本市島礁年度配額,應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,以船為單位繳交年度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,檢附第八條規定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年度使用規費以娛樂漁業漁船之乘載人數(不含船長及船員)計算,每人以新臺幣五千元計,其收支依預算程序辦理,並限使用於島礁磯釣環境管理與資源復育相關作為。

前項規費本府每年得依實際管理需求及參酌年度登礁人數,公告調整之。

保證金每船新臺幣十萬元,於年度配額期限屆滿後,除有第五項規定之情形外,由本府無息退還。

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,經行政罰鍰處分確定者,其未繳付之罰 鍰金額,本府得逕自保證金扣抵繳付。

配額有效期間內放棄或遭註銷島礁配額者,僅退還保證金。但 漁船滅失者,應依月份比例退還已繳交之年度使用規費及全部 保證金。」。

(二)第五條修正為「申請島礁磯釣年度配額之娛樂漁業漁船, 其乘客總數超過本市島礁磯釣最大容許總人數百分之十時,應 公開辦理島礁年度配額資格抽籤。

申請資格要件不符或經前項年度配額資格抽籤結果,未取得島 礁配額資格者,已繳之年度使用規費及保證金,由本府無息全額退還。」。

- (三)第六條修正為「取得島礁年度配額之漁船,每年公開辦理抽籤選礁一次,島礁配額每期以三個月為限,並分期進行抽籤。」。
- (四)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「娛樂漁業漁船轉籍至他縣市船籍港,即喪失本市島礁磯釣之年度配額。」。
 - (五)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部分請依修正條文內容修正之。
 - (六)修正後通過,請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。

柒、 散會: 上午 10 時 03 分